

货物买卖合同

甲方（购买方）：内蒙古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达拉特旗三垧梁工业园区

乙方（供货方）：达拉特旗迎宾街忠端电机水泵经销部

地址：达拉特旗迎宾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货物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货物与价款

1、货物信息与价款如下：

货物名称	规格、产地等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电缆	3*13 平方米	814 米	34.8280	28350	
水泵	15KW	1 台	2800	2800	
电表	100A	7 套	557.1428	3900	
维修变压器	160kVA	1	5000	5000	
总计(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u>肆万零伍拾元整</u> 元(¥ <u>40050</u> 元)					

2、上述价款中包含货物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乙方将上述货物全部交付给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的100%，即人民币40050元。

2、剩余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的，甲方一次性予以支付。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税率为1%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迟延开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

4、乙方指定收款账号：_____

户名：达拉特旗迎宾街忠端电机水泵经销部

账号：867704401421001711

开户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支行

乙方如需变更收款方式的，应书面向甲方进行申请，否则甲方有权按照上述收款信息进行支付，甲方按上述收款信息向乙方付款后，视为支付完成。

三、交货

1、交付时间：乙方应于2024年07月31日前向甲方交付上述全部货物。如甲方要求提前交货的，应提前3日内向乙方进行通知。

2、交货地点：按甲方要求地点进行交货。如甲方变更交货地点的，应提前3日内向乙方进行通知。

3、验收：甲方在乙方交货当时应对货物外观、质量、数量等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重新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质量、规格及数量的货物。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4、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交货之日起转移。货物所有权自交货之日起转移。

5、安装：货物安装由甲方负责，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质量

1、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生产企业标准执行,并以其中最高的标准为准。

2、虽有上述标准,但双方对质量有特殊或更高要求的,应按特殊或更高要求执行,无特别要求的,按上述标准执行。

3、质量应同时符合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或相关说明文档中所列明的标准。

五、配套资料

1、乙方交货时应同时提交货物的产品合格证书、保修单、使用说明书等随附单证。

2、乙方交货时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_____。

3、配套资料的交付与否不影响货物的所有权与风险转移。

六、包装

1、乙方应按如下标准包装:必须进行妥善包装,并确保其适合长途运输、防潮、防湿、防锈、耐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不受损。包装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包装物回收:甲方自行处置,乙方不进行回收。

七、运输

1、运输方式:乙方应选择最适合于保护货物的运输方式进行运输。如甲方对运输方式有特别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运输。

2、运费承担:运输到交货地点的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八、质保期

应履行交货义务。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货款金额中扣除该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3、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4、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5、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十二、合同联系方式

1、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高宏 ， 地址： 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联系电话： 15147573333 ，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忠端 ， 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树林召镇迎宾街北，达拉特路东，育才C区2#综合楼由南向北第15
间_____，联系电话：__15947599363____，电子邮箱：
791917672@qq.com_____；

2、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
送达。

3、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自发出后第五日视为有效送达，对
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

4、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5、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
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6、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
力影响，始终有效。

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其他约定

1

无_____；

十五、附则

1、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各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1、质保期为：___6___个月，自乙方交货并经甲方验收通过之日起算。

2、质保期内，如货物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免费更换或修理并承担相应费用。质保期自更换或修理完毕后重新计算。本合同约定质保期的期限与责任低于乙方承诺或国家、行业标准的，以较高要求为准。

九、合同的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双方可通过书面协议的方式解除合同。

2、如因一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义务的，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直接向违约方送达解除通知，自解除通知发出后5日，本合同视为解除。

十、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如有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本合同中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2、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未付款项的10%，同时乙方仍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2024年07月19日